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20號

原　　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張峻賓

被　　告　李俊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8日13時48分許，在伊址設高雄市○○區○○路0號之愛河門市（下稱系爭門市），以自己之馬克杯（下稱系爭馬克杯）加裝系爭門市供應之熱水後倒入該門市內有60個茶葉蛋（下稱系爭茶葉蛋）之茶葉蛋鍋（下稱系爭茶葉蛋鍋）中（下稱系爭行為），直至該門市店長出面制止後方為停止，伊因不知悉系爭馬克杯是否乾淨，伊所提供之商品、服務需向消費者保證衛生，基於食品安全衛生，僅得將系爭茶葉蛋全數報廢，而無法進行販售。又被告於遭伊提起毀損罪告訴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044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偵查中自承因

見系爭茶葉蛋鍋內水即將乾掉，方將水加入鍋中，當場承認自己有所錯誤，其顯知悉其行為違反伊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不適法之無因管理，自應負無過失之賠償責任，而應賠償伊茶葉蛋之價值新臺幣（下同）600元及商譽損失100萬元。縱認被告不構成不適法之無因管理行為，被告應知悉遭其以乾淨與否不明之馬克杯裝水注入後滷製之茶葉蛋，一般消費者應有疑慮而不予購買，其前述行為顯然具有重大過失，而造成伊所有系爭茶葉蛋無法販售、食用，且被告之行為恐該當於刑法第191條之公共危險罪，造成伊商譽受損，伊自得請求賠償1,000,600元。又縱認商譽權不具備財產權之性質，伊亦得就商譽權受損，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另若認伊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證明不足，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其數額，為此爰依民法第174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為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5月8日13時48分許，在系爭門市，以自己之系爭馬克杯加裝該門市供應熱水後倒入該門市內有系爭茶葉蛋之系爭茶葉蛋鍋中，直至該門市店長出面制止後方為停止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照片在卷可按（見審訴字卷第17頁），且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附於系爭刑案卷宗可查（見系爭刑案偵字卷第101至105頁），並經被告於系爭刑案警詢時自承在卷（見系爭刑案偵字卷第11至13頁），自堪信為真實。

㈡被告非原告之店員，且未受原告委任管理原告所有系爭茶葉蛋鍋，則其認系爭茶葉蛋鍋內滷汁不足，以自己之系爭馬克杯加裝該門市供應熱水後倒入該門市內有系爭茶葉蛋之系爭茶葉蛋鍋中，自屬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原告管理事務。但原告乃為便利商店業者，其為消費者之食用安全，得以想見不可能允許第三人使用衛生與否不明之容器盛裝熱水，再將之倒入內裝有將銷售予消費者食用之茶葉蛋鍋中，是被告前述管理顯已違反原告可得推知之意思，依上開規定，被告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縱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又被告將衛生與否不明之系爭馬克杯加裝原告愛河門市供應熱水後倒入內有系爭茶葉蛋之系爭茶葉蛋鍋中，系爭茶葉蛋即難以確保衛生無虞，而不能再予販售，原告自因此而受有損害。又被告之茶葉蛋於斯時1個售價10元，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則原告自得就此請求被告賠償600元。

㈢原告另主張其因被告系爭行為而受有商譽損害，應得依民法174條第1項或同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100萬元云云。惟被告系爭行為乃是在系爭門市大庭廣眾之下未經遮掩為之，並為原告之職員當場制止，系爭茶葉蛋並旋即遭原告銷毀，而無銷售予消費大眾食用之可能，且消費者親見原告職員處置得宜，並不會對原告之產品、服務之品質及評價產生質疑，而未損害及原告之商譽，此與千面人事件中業遭注入毒物之罐裝飲料，經暗中放置貨架販售進入市場，會造成消費者疑慮不同，是原告上開主張，自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系爭行為乃違反原告可得推知之意思，並造成原告受有系爭茶葉蛋報廢之損害，原告應得請求被告賠償600元，然原告之商譽並未受損，而不得就此請求被告賠償財產上損害或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0元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故就原告勝訴部分即無再由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必要。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詹立瑜